免责承诺书

本人承诺:

- 1. 在学校或者在校期间外出,中途发生任何意外,由本人承担,与校方无关。
- 2. 自愿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,遵守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(宁波校区)的研究生管理办法,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办法产生的后果。

承诺人: 蔚世超

2025年6月30日